

#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

##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》规定，总结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报告内容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六部分内容组成，所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晋江市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jinjiang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（通讯地址：晋江市青阳街道新华街 177 号；联系电话：0595-85622163；电子邮箱：jjsnyncj@126.com；传真：0595-82679696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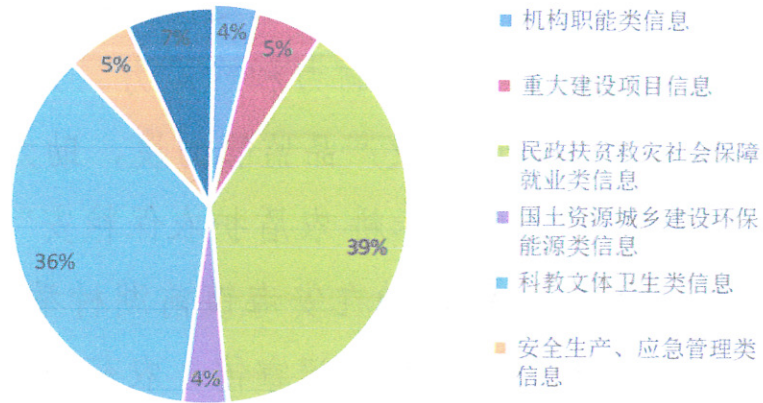
2024 年，市农业农村局紧紧围绕农民群众关注的重大政策和农产品增产保供、农业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，切实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通过多种途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如通过晋江市人

民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，深入拓展公开渠道，丰富公开形式，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工作力度和实效，有力推动全市农业农村工作发展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，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的主动公开文件 68 件，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。本年度本单位全年作出行政许可 699 件、行政处罚 32 件；规范有序开展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，本年度办理人大建议 27 件，政协提案 21 件，答复率和满意率 100%。2024 年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8 件，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7 件，现行制度文件 14 件并同步发布政策解读。



## 2024年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质量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及时受理依申请公开案件，规范格式登记，对申请人相关信息进行审核，按照《规定》并在时限内办结。2024年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，办结3件依申请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机制，规范政府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处理相关流程。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移交工作，2024年向档案馆、图书馆政府信息查阅场所送交公开信息68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着力创新信息公开的载体形式，不断拓宽信息公开范围。2024

年市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全年累计推送 1781 条，内容涵盖涉农补贴、渔业发展补助、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等多个方面。统筹运用线下培训形式，多渠道传播，规范开展政策解读，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影响力和感染力。为保障农业生产安全，切实加大农资市场及产品监管力度，助力春耕生产，5月17日，以“农资打假保春耕 农盾护农保粮安”为主题的“放心农资下乡进村”宣传活动在安海镇前湖村举行。技术人员为农户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、农药用药指导等服务，对《民法典进农村》、水稻种植与粮食安全、新型职业农民生涯规划等政策进行宣讲。7月，晋江市 2024 年第 18-19 期高素质农民培训班（省级资金）成功举办，全市 95 个村干部参加，通过专题讲座、现场教学、互动交流等多种形式，以专业的知识、丰富的经验及职业的讲授扶农政策。



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严格准确的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对工作要求和程序进行明确。细化工作方案，明确全年

信息公开总体要求、主要内容、工作措施等内容，制定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。根据保密工作要求，我局在工作制度中明确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严格遵照政务公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7	8	1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6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
(四)无法提供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总计	3	0	0	0	0	0	3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问题

2024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少许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还承担其他工作，工作任务繁重。二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，对政策文件的解读颇为单一，解读材料大多是文字解读，不能主动运用图表、视频、动漫等形式进行解读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还需加强，部分站所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，

主动公开意识还需加强。

## （二）改进措施。

下步工作中，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加以改进：一是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将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内容细化到站所、责任到人。二是加强学习，提高业务能力。加强运用文字、图表、视频、动漫等多形式解读政策，让群众及时了解政策动向，增进公众对政府政策的理解认同，增强政府的公信力、执行力，提升治理能力。三是进一步增强公开认识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我局重要工作内容，通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及实战，不断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增强规范主动公开工作的意识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晋江市农业农村局

2025年1月5日